

债券代码：184247.SH

债券简称：22 渝合债

2022 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2022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票面利率为5.50%，固定不变。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下调290个基点至2.60%，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4年（2025年2月21日至 2029年2月20日）票面利率为2.60%，固定不变。

2、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

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2022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登记，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登记可以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登记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登记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登记（限回售登记期内）。

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回售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5、回售登记期： 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2日（交易日）。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2月21日

7、本次回售登记可以撤销，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业务。

8、发行人可以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

9、本公告仅对“22渝合债”债券持有人登记回售的有关事宜作

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登记回售的建议，“22渝合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22渝合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2渝合债，债券代码：184247.SH

3、发行人：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60,000,000.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03号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为5.5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3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9年2

月2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2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资金支付日2025年2月21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22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

12、债券评级：发行人未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债项评级。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票面利率为5.5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

面利率290个基点至2.60%，即存续期后4年（2025年2月21日至 2029年2月20日）票面利率为2.60%，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也可选择不回售。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做出的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2、回售登记期：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2日（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一手（一手为10张）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22渝合债”，且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请投资者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登记，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登记可以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登记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登记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登记（限回售登记登记期内）。

5、本次回售登记可以撤销，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

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业务。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5年2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龙、孙文波

电话：023-42838078、023-42821320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园东路99号

2、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代理人

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立

电话：010-5767225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0层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